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甄紹南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10:39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黃天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周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普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候任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需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主席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運作安排，民政處將備悉地委會於是次會議就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提出的建議，並於稍後跟進有關項目時作考慮。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地委會一致通過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楊青路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籃球場維護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7.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九至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於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去信涉事學校及教育局查詢有關籃球場的範圍及管理安排，以決定應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學

校的籃球場維護工程。地委會已於 11 月 24 日去信學校及教育局查詢，但截至會議舉行前仍未收到回覆。

8.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指，就工地現場所見，有一個較大的出入口已納入學校範圍，而另外一個較小的出入口未能於舉辦大型活動出現緊急情況時作為逃生出口。如有團體需要於籃球場舉辦活動，很大機會需要使用屬於學校部分較大的出入口。他續指，學校的回覆對於委員如何就工程提出建議是重要的，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

9. 主席指，他認為學校及教育局的回覆對是否及如何推行工程十分重要，同意於下次會議續議。由於是次會議是本屆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期望下一屆的地委會主席能考慮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V. 討論事項

(A)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 – 在震寰路近建豐街興建臨時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4 號)

10. 康文署麥安基先生指，有關題述計劃中的寵物公園將於 2023 年第三季竣工，建議命名為震寰路寵物公園。

11. 黃丹晴議員指，震寰路橫跨兩個分區，建議以寵物公園附近的建豐街命名，讓市民較容易確定公園的位置。

12. 林頌鎧議員指，認同以震寰路作為名稱或未能清楚顯示公園的位置。

13. 康文署麥先生補充，由於公園的出入口位於震寰路，因此建議命名為震寰路寵物公園。

14. 主席查詢公園的出入口位置是否命名的準則。

15. 康文署麥先生回應，場地的出入口位置是其中一個命名的準則。歡迎委員們提供意見，署方會接納地委會議決後的命名建議。

16. 蘇嘉雯議員指，震寰路的路段較長，建議以建豐街命名公園，方便市民掌握公園的位置。

1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地委會一致同意命名為「建豐街寵物公園」，英文譯名為「Kin Fung Circuit Pet Garden」。

(B) 屯門公共圖書館洗手間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5 號)

18. 康文署林芳女士指，就委員於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的建議，署方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研究有關於圖書館洗手間加設空氣淨化機工程的可行性。機電署的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而三部空氣淨化機的報價為\$90,000 元，有關工程將於撥款獲批准後推行。

19. 蘇嘉雯議員指，有關洗手間的使用量高，推行這個工程對市民有好處，她感謝康文署接納議員的建議推行有關工程。

2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交由有關部門考慮推行。

VI. 報告事項

(A)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6 號)

21.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22. 民政處李先生在席上派發文件補充有關工程項目更新的中英文名稱。他表示有關的更新已獲項目倡議人同意。

23. 主席查詢除中英文名稱外，項目的內容和細節是否有改變。

24. 民政處李先生指項目的內容和細節沒有改變。

2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委員於會後參考席上派發文件，在有需要時可與民政處再作討論。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7 號)

2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8 號)

2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9 號)

28. 康文署麥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寵物共享公園（下稱「公園」）的詳情。

29. 林頌鎧議員表示，擔心寵物共享公園的管理問題及公園的衛生情況。他續查詢公園人手安排、開放時間和罰則的詳情。

30. 蘇嘉雯議員指，同意寵物共享公園的概念，但擔心公園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困難。就共享公園的位置，她查詢會否有足夠清晰的指示告知公園使用者。她續指，於假日或公園使用者較多的時段，擔心寵物和小孩未必有足夠的安全距離，並查詢署方如何處理違反使用公園規則的人士。

31. 陳有海議員指，五個公園的位置中，屯門公園的人流較多，擔心若管理不善，有機會引起途人的爭執。他查詢署方會否先以其他四個公園作為試點。

32. 康文署麥先生指，署方會加強各場地的巡查人手。

33.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在選址時已考慮到相關的人流和相關位置是否遠離民居。而揀選屯門公園內的一條行人通道作為寵物共享公園是考慮到現時場地有充裕的保安人員，可執行寵物共享公園的管理工作。回應議員對屯門公園的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關注，建議可先試行後檢討，如試行後發現情況未如理想，署方會考慮撤回有關計劃。此外，如有需要，署方會增加人手以加強清潔及巡察工作。

34. 林頌鎧議員認為如署方有足夠人手，不反對以屯門公園的行人通道作試點，他續請署方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的情況。

35. 賴嘉汶議員查詢在屯門公園有否安排人手 24 小時作管理及增

設狗糞收集箱。她指，若署方於試行計劃後再取消，市民會有負面的感覺。

36. 蘇嘉雯議員請署方於下一次工作匯報中向委員報告最新的情況。她續查詢有關寵物共享位置的指示及處理違規情況的安排。

37. 康文署勞女士指，會於屯門公園的寵物共享通道增加人手及巡查次數。她續指，檢討計劃的時間極具彈性，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及作進一步諮詢。此外，署方會於有關寵物共享通道的出入口和中間位置設立指示牌及懸掛橫額，讓市民了解有關寵物共享的範圍。如發現有違規情況，署方會勸喻違規人士，如有使用者重覆違規，署方會考慮進行檢控。

38. 主席建議康文署可於下次地委會匯報寵物共享公園的最新情況。

39. 副主席查詢有關於寵物共享公園進行票控的條例和詳情。

40. 康文署勞女士指，如有需要，署方會根據現行的遊樂場地規則作檢控。

41. 副主席查詢有關不聽從管理人員的指示的條例是否為新的條例。

42. 康文署勞女士指，就有關執法的詳情，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43. 副主席和蘇嘉雯議員請康文署於會後補充有關寵物共享公園票控法例的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在「寵物共享公園」張貼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他人，以及保持場地清潔衛生。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遊樂場地規例》第 12(1) 列明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受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或其他寵物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除非該狗隻或寵物已置於恰當控制下，並受到有效的管束，因而不致對任何人造成煩擾。此外，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1)(a)列明負責看管任何犬隻的人，不得容許該犬隻糞便弄污公眾地方。如有使用者違反有關守則，本署職員會先行作出勸諭；若勸諭無效，

本署獲授權職員會按實際情況，考慮向違規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44. 康文署麥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詳情。

45. 周啟廉議員指，加多利灣泳灘範圍小，但使用人次多過蝴蝶灣泳灘，查詢署方如何統計有關數字。

46. 康文署麥先生指，有關數字為泳灘工作人員日常巡查時目測的統計數字。

4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48.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黃丹晴議員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地區代表團及啦啦隊的參賽隊伍尚待籌組。他請委員商討相關事宜及考慮是否參與於明年二月舉辦的「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由於撥款安排的問題，建議由康文署協助安排籌組啦啦隊的參賽隊伍。

49.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署方可協助籌組啦啦隊的參賽隊伍。

50. 陳有海議員指他可參與港運會活動，並建議黃丹晴議員以團長身份繼續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51. 康文署勞女士指，參考以往的資料，屯門區地區代表團的團長及副團長曾分別由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地委會主席擔任，但亦可考慮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副團長。

52. 主席建議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區議會主席分別擔任屯門區地區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職位。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53. 黃丹晴議員邀請各位議員出席明年 3 月 13 日的港運會「屯門區代表團誓師暨授旗儀式」活動。此外，他建議代表團主導籌備港運會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54. 陳有海議員呼籲各委員積極參與籌備港運會的相關事宜。

55. 主席表示，因本屆工作小組的任期於本年 12 月 31 日結束，根據本年 11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上通過的安排，在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以前，現屆已開始而尚需跟進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工作，會暫由工作小組召集人繼續協助跟進。因此，有關第八屆全港運

動會屯門區籌備事宜會由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繼續協助跟進。

56. 主席指出，是次會議是現屆地委會任期內最後一次的常設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各部門代表在過去兩年的參與及支持。

5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49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1